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助理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496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拓宽学生工作的渠道，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更好地锻炼和培养学生干部，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在我校设立学生助理辅导员岗位（以下简称助理辅导员）。为规范其工作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助理辅导员的选拔条件

第二条 助理辅导员从大学本科三、四年级的优秀学生党员和优秀研究生党员中选拔聘用。

第三条 助理辅导员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四条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总分位于班级前三分之一。

第五条 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主动，思路清晰，踏实肯干。

第六条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组织管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

第七条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个性心理素质。

第八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贫困学生优先。

第三章 助理辅导员的 管理

第九条 助理辅导员名额按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500比例配备，不足一人者按一人配备。

第十条 助理辅导员聘任期为一年。任期满后，自行解除聘请。聘期结束后，由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进行总结表彰。工作表现情况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对违纪或工作不称职者，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予以及时撤换。

第十一条 助理辅导员纳入学校学生干部队伍的管理。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助理辅导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听取助理辅导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总结交流和指导。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对助理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个

人总结和由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进行评议相结合，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考评情况，对助理辅导员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助理辅导员”，按助理辅导员总数百分之三十的比例进行评定，颁发“优秀助理辅导员”证书。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考核结果，对符合“优秀助理辅导员”条件的人选于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四章 助理辅导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助理辅导员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的重要补充，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力量。他们在组织上受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业务上由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助理辅导员主要职责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助理辅导员按照二级学院党总支对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实施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生活、学习等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利用课余时间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思想动态、心理问题、学习表现、生活现状等实际问题。

第十七条 自觉做好各种信息汇报，及时、准确收集相关信息。每周向所在二级学院相关辅导员汇报一次学生工作动态。学生中如出现异常事件或重要信息，要随时发现，随时报告。同时做好传达学校、二级学院有关文件、通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与协助管理的班级同学交流学习方法，传授学习经验，提高同学学习自觉性。

第十九条 助理辅导员任职期间，要有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

第二十条 做好学校及二级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助理辅导员的选聘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着“自愿、择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助理辅导员由各二级学院进行公开招聘产生。申请担任助理辅导员的同学，必须经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助理辅导员（助理班主任）申请表》，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的考核，并由各二级学院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七周将下学年度拟聘助理辅

导师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对拟聘人员进行培训，对考核合格者将颁发聘用证书。

第六章 助理辅导员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助理辅导员纳入学校学生干部统一考核。

第二十五条 助理辅导员经聘用后，每学期发给 500 元津贴。经费从助学金中支出。

第二十六条 助理辅导员在就业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助理辅导员可参加学校、二级学院有关学生工作会议，阅读有关文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